

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6〕3号

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 燃放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开栅村党委，各村支部、村委，相关站所：

现将《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工作的通知》（文安办发〔2026〕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精神，认真安排部署，按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工作的通知

开栅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6日

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文安办发〔2026〕1号

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 燃放等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安委会，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工作的通知》（吕安办发〔2025〕88号）工作安排，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各环节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烟花爆竹相关环节管理工作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相应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 烟花爆竹生产环节。要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等有关要求，组织安排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持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

(二) 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根据省级布点规划要求，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申报初审，做好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零售）规划布点与行政许可工作。禁止燃放区域内不得设立固定零售点，加强烟花爆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尤其是需持证人员要及早筹划、摸底，组织及时参加培训。

(三) 烟花爆竹储存环节。按照省级布点规划要求，每个县级（不含开发区）行政区域内设立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超过2户，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储存上，应急管理部门要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严格监管，确保储存安全。拟申请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建设规划，相关部门对照设立条件进行严格初审，初审结果经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对已通过初审拟重新启用的原烟花爆竹批发仓库，督促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现状评价，未经评价或评价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对拟新、改、扩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须办理建设用地相关规划，严格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相关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和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

投入使用。

（四）烟花爆竹运输环节。公安机关要做好《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车辆技术状况维护、车辆运行动态监控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责任，确保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五）烟花爆竹燃放环节。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地形地貌、气象条件、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因素，因地制宜，科学做好烟花燃放管控工作。除法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外，原则上主城区划定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扩散条件不好的情况下可以扩大禁止燃放区域面积或调整限制燃放时间，鼓励在主城区外围划定集中燃放区。遇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根据环保部门的意见，及时发布通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社会宣传活动，引导人民群众安全科学燃放烟花爆竹，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公安机关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依法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强化政府和部门责任落实

各乡镇要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燃放安全管理，打击非法违法

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加强对燃放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燃放安全管理。

县委宣传部负责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日常宣传和典型案例的曝光。**应急局**负责划定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区域。负责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制定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负责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调查处理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营业执照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负责烟花爆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禁燃区内巡逻检查工作，制止禁燃区及限制燃放区规定时间外的烟花爆竹燃放行为。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实施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和燃放管理，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构成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并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废旧的烟花爆竹产品。**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定期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价格欺诈、恶意竞争等违法行为。**住建局**负责集中燃放区的平整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测烟花爆竹燃放对环境、空气、噪声的影响，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并提出或执行禁售、禁放建议和措施。**交通局**负责监管烟花爆竹

道路运输环节，对烟花爆竹危运车辆道路安全运输的监管工作，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车辆。负责监管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企业、车辆及从业人员资质。教体局负责加强学校学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的消防安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烟花爆竹燃放期间的防火安全，重点加强大型活动及春节期间焰火燃放、防火安全管理。负责集中燃放点的执勤备勤工作。交通管理大队负责集中燃放区域附近交通疏导工作。环卫园林服务中心负责集中燃放区及周边烟花残屑清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全面履行烟花爆竹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对本辖区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进行监管，定期排查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及时向公安部门移交排查发现的违法线索。

三、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团体，学校、医院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广泛知晓燃放烟花爆竹政策要求，并公布举报电话，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努力营造安全、祥和的良好氛围。

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4日

